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公司
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01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013号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航天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航天信息股份公司2024年度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仰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15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3,864,916,951.64	45,931,749,176.43	44,315,512,136.10	5,481,153,991.97
二、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57,000,000.00	65,280,000.00	34,000,000.00	88,280,000.00
(一) 短期借款	3	15,000,000.00	65,280,000.00	34,000,000.00	46,280,000.00
(二) 长期借款	4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公司负责人：

马天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高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君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沙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4月22日
工作单位	鞍山康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469042208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3024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格, valid for and
this renewal.



2000 年 5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力 2022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力

证书编号: 210302460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12 日

张华 (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张华 2013.9.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张华

转入: 张华

2013.12.10



姓名	韩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韩仰 220100710001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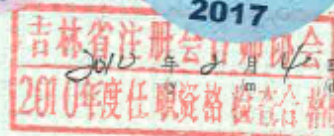


韩仰 2022 年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y /m /d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审众环

2018.12.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